**【西安交大雁塔校区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】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，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：**

**（一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**

确保雁塔校区消防控制室通过消防监控设备能够准确、规范的实施消防监控与管理等各项功能，实现接受火灾报警、处置火灾信息、指挥火灾扑救、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等全流程控制消防安全。

**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**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**二、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：**

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、服务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、计量、节能、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，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，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，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**三、采购标的概况**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西安交通大学雁塔校区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

（二）采购数量：两个标段共三个消防控制室，投标人可同时响应两个标段，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。具体如下：

标段一：教学区科研示教楼消防控制室、学生区2号楼消防控制室共2个消防控制室。教学区科研示教楼消防控制室覆盖楼宇：科研示教楼、财4公寓楼、U型公寓楼、卫法楼、生化楼、机能楼；学生区2号楼消防监控室覆盖楼宇：学生公寓1号楼、2号楼、3号楼、4号楼、5号楼、6号楼、7号楼、8号楼、10号楼、小康桥。

标段二：医学北院东5楼消防控制室。覆盖楼宇：西1楼、东4楼、东5楼、东6楼、东7楼。

（三）最高限价：标段一：人民币62.4万元

标段二：人民币31.2万元

（四）服务期限：壹年（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）

（五）交付地点： 西安交通大学雁塔校区

（六）付款进度安排：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

 合同签订前，成交商需缴纳中标价款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在合同期满，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。

**四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：**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对雁塔校区标段一和标段二消防控制室所覆盖楼宇内所有消防设备，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等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，确保及时发现并按规定准确处置火灾（火情）和故障报警。

2. 消防控制室值守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消防法规、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，每班不少于2人。

3.认真建立各类管理台账，如实规范填写值班记录、维修维保记录等，包括各楼宇设备运行情况、报警信息、处理情况等。

4.全力配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，如消防检查、资料报送等工作，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。

（二）供应商资质及人员要求

1.供应商需在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”备案，需提供查询截图‌，并提供无责任事故声明。

2.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（四级），（标段一至少提供12份，标段二至少提供6份）。

3.承诺中标后提供值班人员身体健康、品德优良、责任心强、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，格式自拟。

（三）管理要求

1.制定消防设施操作员管理制度、考勤制度和督查制度，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值班人员纪律规定（请销假、教育培训、交接班、设备管理、奖惩制度）、管理规定等。按采购人的要求，对消防值班人员进行定岗定位定职管理。

2.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，对消防值班人员进行消防、应急反应、防灾救灾、视频监控等岗前培训。

3. 值班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按时上岗，并做好交接班工作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不得脱岗、替岗、睡岗，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会客和娱乐活动。

**五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**

1.值班人员每日检查消防控制系统设备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接警后立即启动预案，并及时联系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抵达火警点位（模拟演练达标率100%）；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演练，记录完整；配合故障响应及修复，同时上报校园物业，配合学校消防演练及培训。

2.每月出具消防值班记录，协同维保公司配合消防部门检查，确保整改闭环率100%；每学期末召开消防联席会议，由供应商汇报工作并接受质询。

3.值班人员认真记录消防控制器运行情况，每日至少检查一次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、消音、复位以及主备电源切换等功能，并填写相关记录。发现故障报警，应及时上报并如实登记。

4.供应商应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每月集中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不少于一次，每次不少于2 小时，并将培训工作记录成册保存备查。

六**、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**

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量化考评制度，量化考评每月为一次考评周期，根据评分标准所列要求和评分细则，月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。根据合同条款,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及相应处置，对值班服务当月服务质量评定级别分为：

优（90分及以上）：全额支付月服务费；

良（80分及以上）:当月服务费扣减1%-4%；

合格（70分及以上）:当月服务费扣减5%-8%；

不合格（70分以下）:当月服务费扣减5%-8%。

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终止合同。

  **七、量化考核细则**

（一）上班迟到、早退超过5分钟，每人次扣1分；上班迟到、早退超过15分钟，每人次扣3分；无故缺岗4个小时以上，每1人次扣5分；缺岗1天以上，每1人次扣10分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私自调班、换班、顶班扣1分；不按规定进行岗位交接班，或私自脱离自身岗位，每发现脱岗1人次扣2分（中标人要严格制定交接班制度备查）；情节严重的，每发现1人次扣5分；工作严重失职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，每1人次扣10分，并对直接责任人作辞退处理。

（三）当班期间，作风懒散，听音乐、嘻笑打闹、玩手机，每1人次扣2分；吸烟、喝酒、擅离职守，在岗睡觉，每1人次扣5分。

（四）值班时除水杯等必需品外，其它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严禁带到岗位上，每发现1人次扣1分；当职时在岗位上私自接待亲友、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，每发现1人次扣3分；值班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每1人次扣5分。

（五）当班期间，因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发生事故不知情或不及时报告、处理，情节轻的每次扣3分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每次扣10分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作辞退处理。

（六）不按管理规定填写值班及巡检等记录，或记录不详、作弊造假，每次扣3分。

（七）不按程序操作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每次扣5分；如属故意损坏岗位设施或采购人物品、公共物品的，每1人次扣10分，并对直接责任人作辞退处理，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（八）在采购人辖区内打架斗殴、散布谣言、聚众赌博、酗酒闹事者，扣20分，直接责任人作辞退处理，并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九）遇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、紧急情况时，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支持，并有管理负责人在场处理或指挥，推诿不管或临阵脱逃，每次扣10分，直接当事人作辞退处理。

（十）中标人每月应组织全体人员进行至少一次包括消防知识等相关培训，每学期举行至少一次应急演练，未组织培训和演练的扣10分。